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090554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轉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A 歐元之淨值計算錯誤及其相關更正作業如說明、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.A.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「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A 歐元」(下稱本基金)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間，因使用錯誤的績效費指標計算本基金之績效費，導致資產淨值被高估，且已超過基金註冊地(盧森堡)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，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盧森堡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調查本次受影響之投資人與相關賠償事宜、並於確認完成賠償金額之給付後，再行向盧森堡主管機關 CSSF 陳報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公司因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將於本日(2020 年 12 月 22 日)就前述事項依法辦理公告，且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更新本基金之歷史淨值，及後續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基金之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淨值更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

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

裝

訂

線